2024 年上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财政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"上海市财政局"网站(www.czj.sh.gov.cn)下载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,邮编: 200030; 电话: 021 - 54679568 转 22061 分机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,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公开助监督、公开强监管,聚焦服务财政中心工作,将政务公开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,完善政务公开渠道,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,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良好政府形象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4年,市财政局通过"上海市财政局"网站发布信息 1281条,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2件,编制主动公开目录 382条。及时公开政 府预决算、地方财政收支、绩效评价管理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采 购等财政数据信息,国库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等政策文件,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。公开部门预决算、"三公"经费数据等信息,发布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总体情况,及时更新机构概况、处室设置等信息。按要求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相关信息,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指引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1 件,申请数量较去年上升 23%。从申请形式看,信函申请 10 件,占 9%;网上申请 98 件,占 88.3%;当面申请 3 件,占 2.7%。从申请内容看,涉及财政政策的申请 30 件,占 27%;涉及财政数据的申请 47 件,占 42.4%;涉及政府采购、会计信息等的申请 34 件,占 30.6%。处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7 件(有 8 件申请按照《条例》顺延至下年度答复),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 25 件,占 23.4%;不予公开 2件,占 1.9%;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9 件,占 27.1%;不予处理 1 件,占 0.9%;其他处理 50 件,占 46.7%。

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2件,经审查后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工作,规范性文件栏目增加有效性标识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,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。继续做好公文备案工作,非密公文全量备案,网

站主动公开公文全量覆盖,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,围绕重点工作和关注热点,设置特色主题分类,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,便于企业市民查询、获取。网站政策发布页面设置"政策留言板",方便公众进行线上咨询。探索政策"阅办联动"机制,对包含"一网通办"办事事项的政策设置"办"字图标,实现"阅后即办"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通过《中国财政》、《中国财经报》等媒体宣传报道上海政府 采购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成果。参与市政府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,就财政方面政策举措答记者问,推动政策执行到位。

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互动性强等特点,在"上海市财政局"网站和"上海财政"微信公众号权威发布财政政策。配合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、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、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等政策出台,及时做好宣传;结合网友关注关切,开设会计考试、会计防骗等相关专栏。全年,"上海市财政局"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550条,浏览量近2.92亿人次,"上海财政"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重要财税政策、财政业务公告等信息585条,阅读量近89万次,与用户实时互动近1.9万人次。

(五)制度保障和监督方面

做好年度工作部署和工作推进。制定《2024年上海市财政局政 务公开工作分工表》,细化各项工作任务,明确分工安排。跟踪督 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,及时跟进各项公开任务的推进情况。 组织做好部门公开考核和第三方评估。做好评估考核结果运用,对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,及时向相关部门、单位反馈,督促限期整改。

做好区级财政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,下发标准化目录并将信息公开检查要求纳入考核指标。注重市区联动,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7	53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25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F政处罚 28									
行政强制	女强制 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93.81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自然									
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2				2	111		
二、上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4		
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25		
		3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	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1					1		
三、本 年度办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
理结果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					1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5	1				1	27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					2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1						1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							

		具已获取信息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
		3.其他	49			1	50
	(七)总	102	3		2	10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8				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 结 其 ;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均已完成,但仍存在政府开放活动形式不够多样,公开时效可以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下一步,我们将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,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优化政策发布机制,推进集成式发布、阅办联动、重要政策解读等工作,落实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,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覆盖面,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能力,积极探索政社合作,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,我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,全面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提高政策发布与解读实效。

(一) 回应社会关切, 扩大公开范围

全面公开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,全面公开市对区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、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, 公开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数量由5个增加到10个。

(二) 深化精准推送, 宣传惠企政策

依托"一网通办"企业专属网页推送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政策及图解。结合"政府开放月"活动,举办融资担保政策进企业财会服务系列讲座,宣传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,缓解企业融资难题,持续提升推送范围准确性和推送内容可用性。

(三)创新解读方式,助力政策实施

创新解读方式,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上海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开展视频解读。探索跨部门政策"阅办联动"机制,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》实现"阅后即办",直接跳转至"一网通办"中本市人社局的补贴相关办事指南页面,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。

(四)加强政民互动,吸纳公众意见

通过网络公开征集公众对《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、 《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意见。邀请 行业代表、相关方代表、业界专家列席局务会议,审议《上海市创 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、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、本市单位纳税 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等重大决策,实现财政部门与公众间的良性 互动,促进财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。

(五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年, 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